

臺北市政府 令

(63) 111 府秘法字第五五三二四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附「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一份」。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八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如無遺屬領受人，依左列順序規定辦理：

-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 二、互助人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保之受益人。
- 前項各款如無領受人時，得由互助人原服務機關學校具領。除治喪費用外，如有剩餘，得撥充其服務單位作為獎學金。

第九條 前條所稱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係指死亡之公教員工生前親自辦理公證遺囑或書面指定之人為限。